

第 6872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9(2)條)

鄉郊補選
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
原居民代表選舉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鑑於下述每一條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本人謹此宣布，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 數目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數目
蒲台	1	0
索罟灣	1	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楊蕙心